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莉女士召集，于2018年6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19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莉女士主持，采取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以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等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等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海河基金份额转让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天津天创海河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的份额。在确认转让价格、受让方及相关协议拟订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有关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有关公告。

此项议案以7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海河基金份额转让事项的议案》

鉴于上述议案中转让价格、受让方尚未确定，相关协议尚在拟订中，公司决定暂时不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在确认转让价格、受让方及相关协议拟订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有关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以7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备查文件

1.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9日